

2015

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



福州市环境保护局



2015年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四条和《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条的规定，现发布2015年度《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》。

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五日

孙利

目 录

综述

环境质量状况

环境空气质量 -----	1
水环境质量-----	4
声学环境质量 -----	9
固体废物 -----	11
生态环境 -----	12

专栏

生态市创建 -----	13
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-----	14
大气污染防治 -----	15
饮用水源保护 -----	16
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-----	17
环境监察 -----	19
辐射监管 -----	19
环境科技 -----	20
环保信访投诉办理 -----	21
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-----	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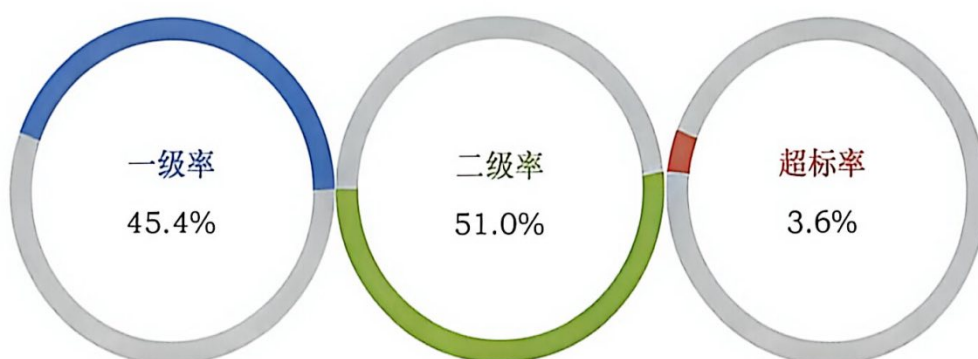
综 述

2015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正确领导下，我市环保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实行“一岗双责”、“党政同责”，积极推动生态环保领域改革，认真落实环保目标责任，严格环境监管，优化服务发展，全面推进生态创建，成效显著。顺利通过国家生态市技术评估；成功举办中国生态文明论坛福州年会；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。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，空气质量在74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六；扎实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，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，饮用水源安全得到切实保障；认真贯彻落实新《环保法》、稳步推行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，积极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，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；进一步强化环境监察、监测、科研、宣教、信息化能力和环保队伍建设，环境监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。2015年，福州市总体环境质量状况继续保持良好，城区空气质量、重点流域水质和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，“十二五”环保各项工作圆满收官，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协调发展。

环境空气质量

城区空气质量

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》(试行)(HJ663-2013)评价,2015年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344天(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57天),达标率96.4%。全年共13天超标,超标污染物有二氧化氮(NO_2)、细颗粒物($\text{PM}_{2.5}$)、可吸入颗粒物(PM_{10})和臭氧(O_3)。2015年福州市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.56,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74个城市中排名第六。



城区空气中二氧化硫(SO_2)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分别为6微克/立方米、33微克/立方米、56微克/立方米和29微克/立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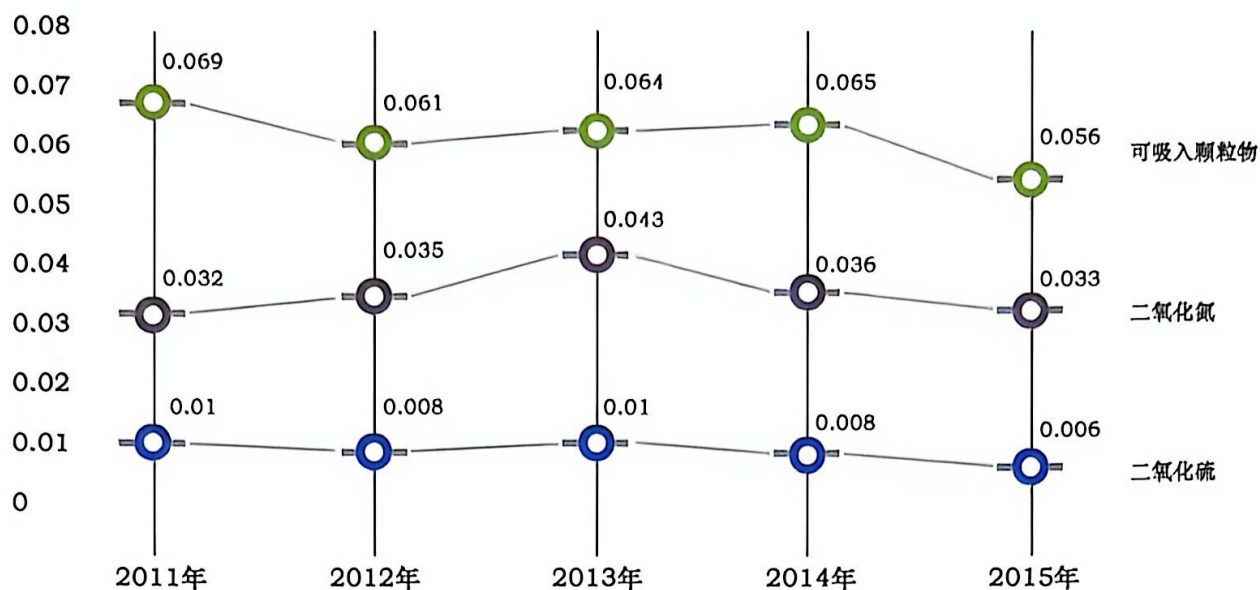
近五年来,主要环境空气指标中,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值在较低水平波动;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有所降低。

2015

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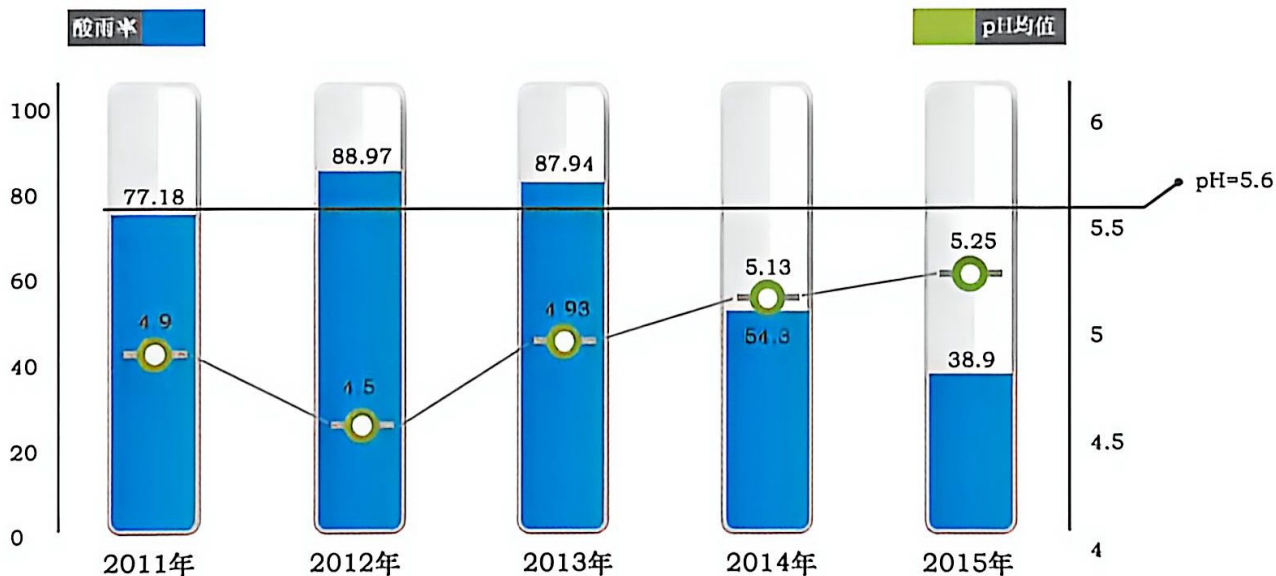
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TUS ABOUT 2015 IN FUZHOU

浓度mg/m³



福州市主要环境空气指标变化趋势

2015年，福州市城区降水pH均值为5.25，酸雨率38.9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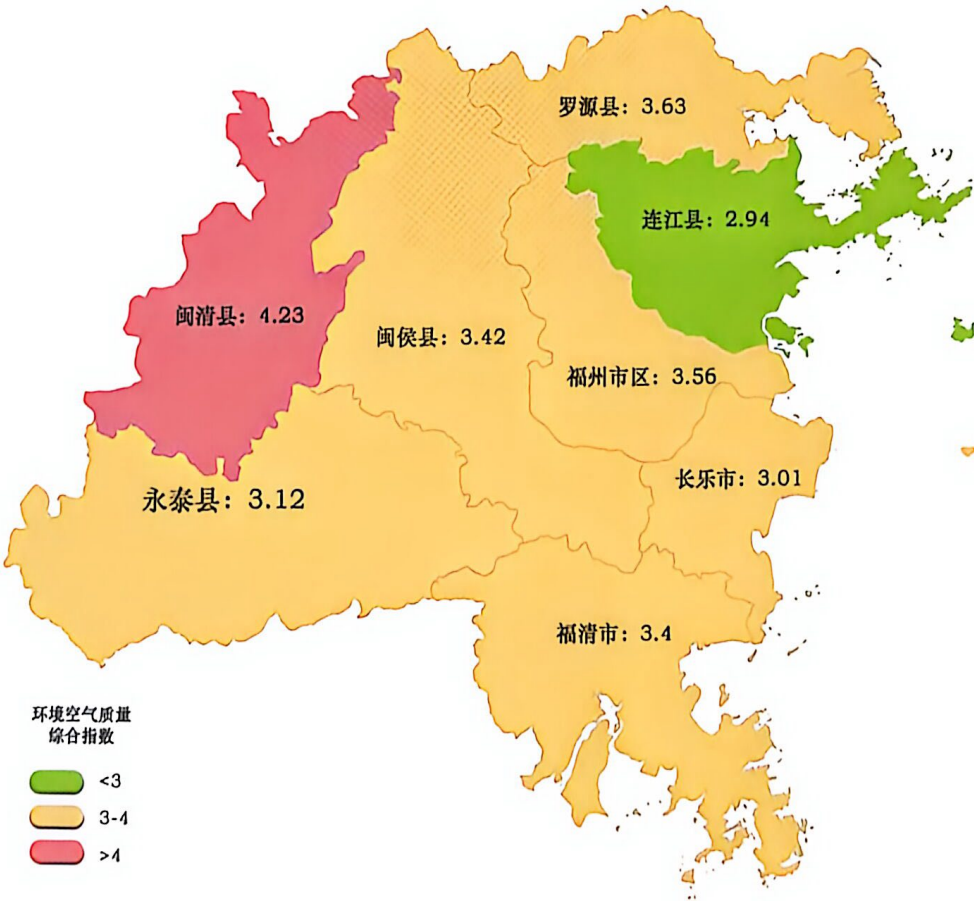
福州降水pH年均值及酸雨率变化趋势

县(市)环境空气质量

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，七县（市）城关环境空气排名依次为连江、长乐、永泰、福清、闽侯、罗源、闽清。

2015年县（市）环境空气指标

项目	福清	长乐	闽侯	闽清	永泰	罗源	连江
综合指数	3.40	3.01	3.42	4.23	3.12	3.63	2.94
达标率%	97.0	98.3	95.6	90.7	97.5	94.9	96.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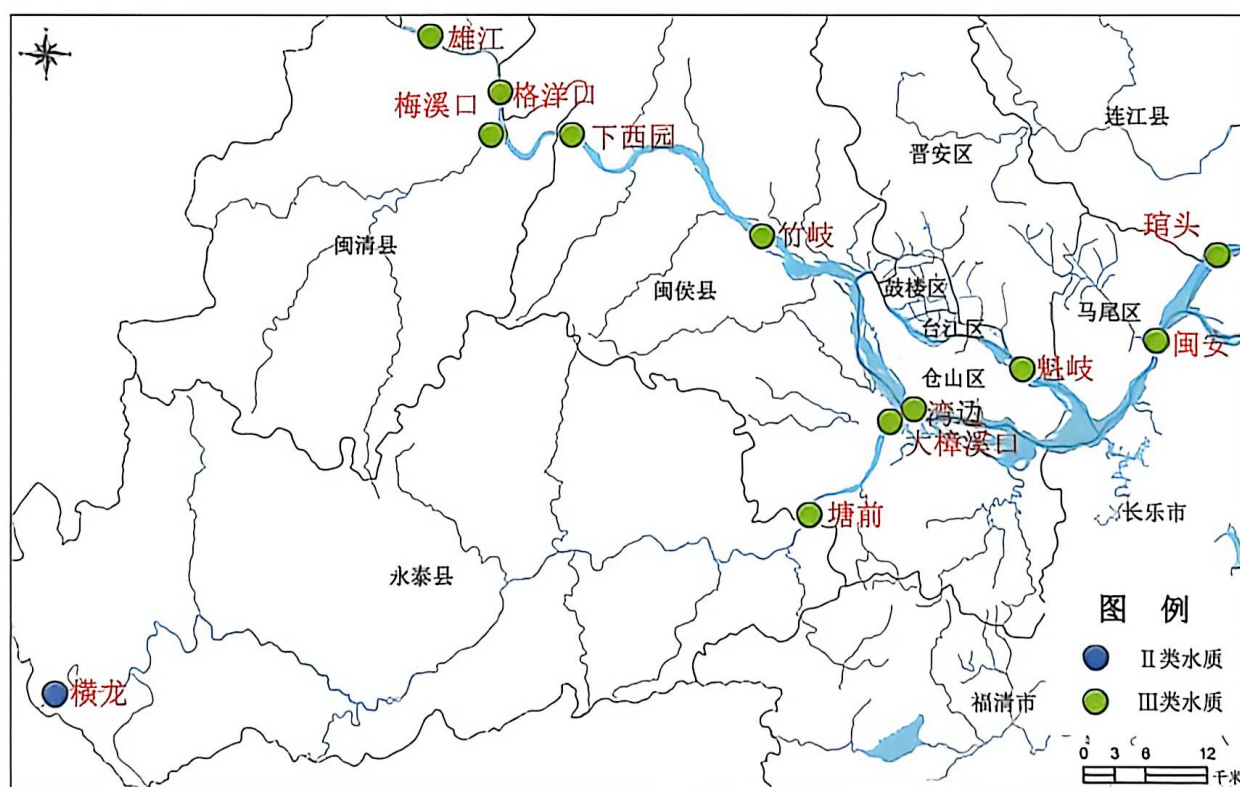
2015年福州市各县（市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

水环境质量

2015年，福州市三条主要河流功能区达标率为99.2%；Ⅰ类～Ⅲ类水质比例为86.5%，其中Ⅰ类～Ⅱ类水质比例为13.5%；劣Ⅴ类水质比例为0.8%。

闽 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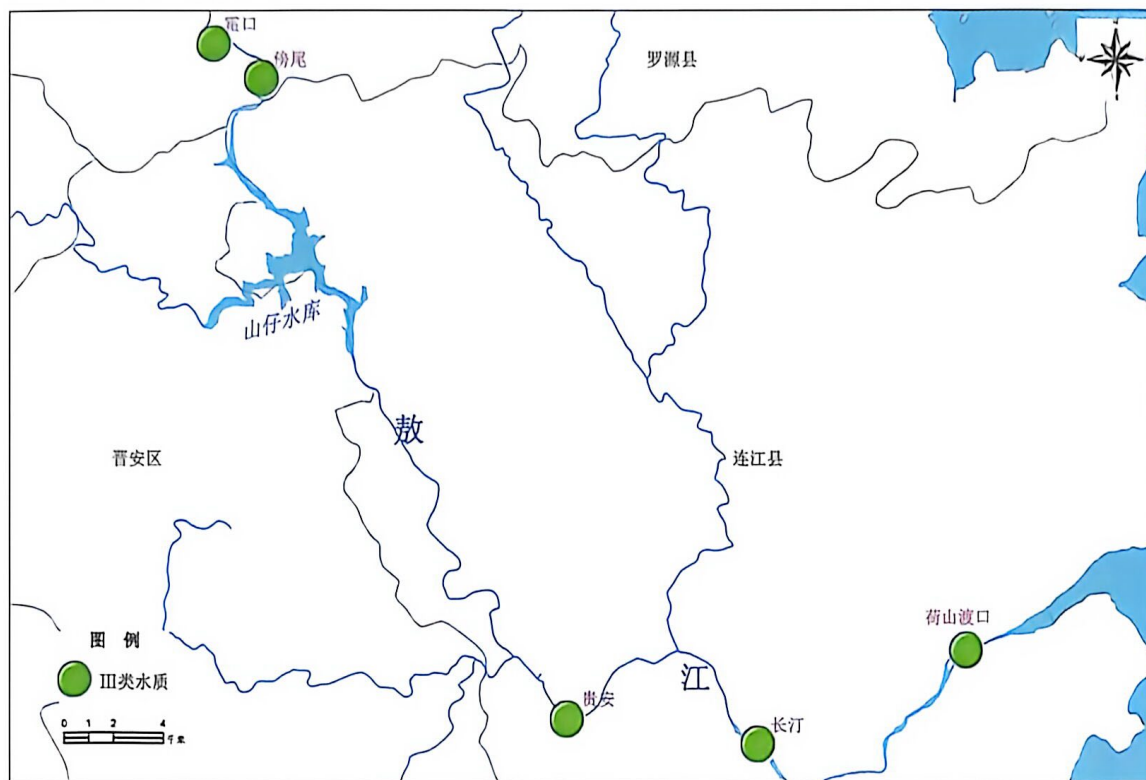
闽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，全流域水质功能区达标率100%。Ⅰ类～Ⅲ类水质比例为95.8%，Ⅰ类～Ⅱ类水质比例19.4%。



闽江水质监测点位示意图

敖江

敖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，I类~Ⅲ类水质比例为100%，I类~Ⅱ类水质比例6.7%。全流域水质功能区达标率为100%。



敖江水质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2015

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

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TUS ABOUT 2015 IN FUZHOU

南平市

福州市

龙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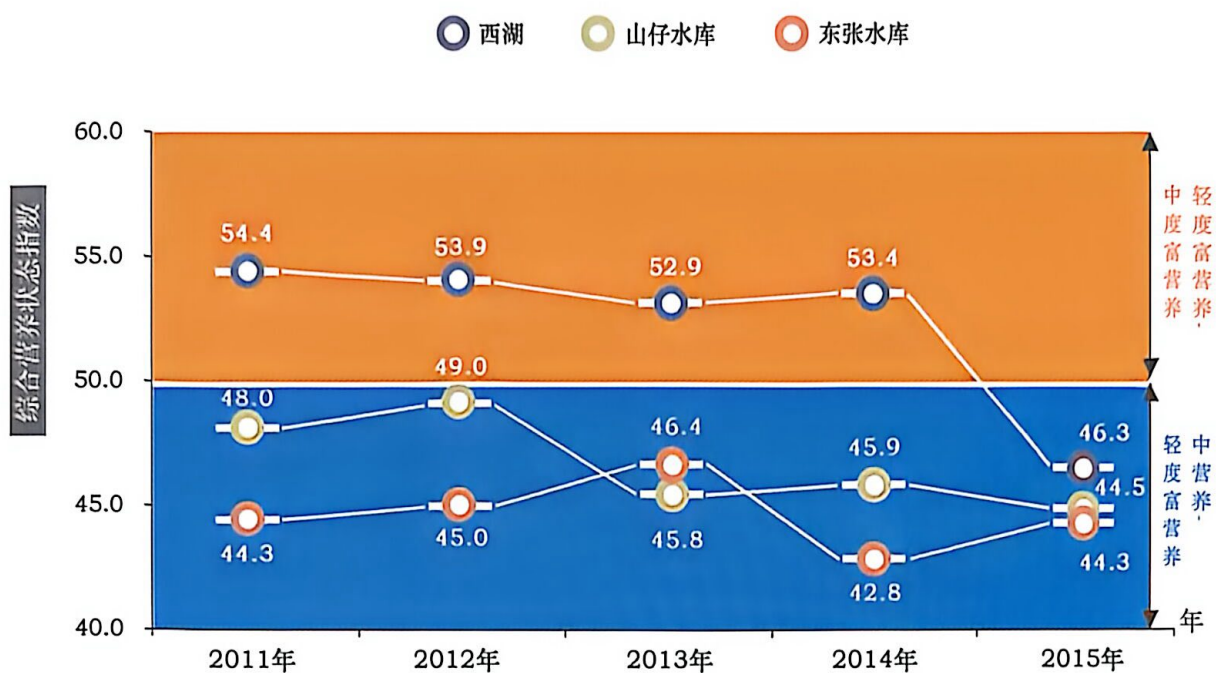
龙江流域各断面水质功能区达标率95.8%。上游的前洋桥、大斜龙江桥为Ⅲ类水质；海口桥达到Ⅴ类水质标准；但倪浦桥断面仍存在污染，Ⅴ类水质达标率为83.3%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。



龙江水质监测点位示意图

湖 库

山仔水库、东张水库除总氮、总磷外其余各项水质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地表水（湖、库）Ⅱ类标准，水库水质处于中营养水平。西湖水质除总氮、总磷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（湖、库）Ⅳ类标准，水质处于中营养水平。



湖泊、水库水质富营养状况变化趋势

城 区 内 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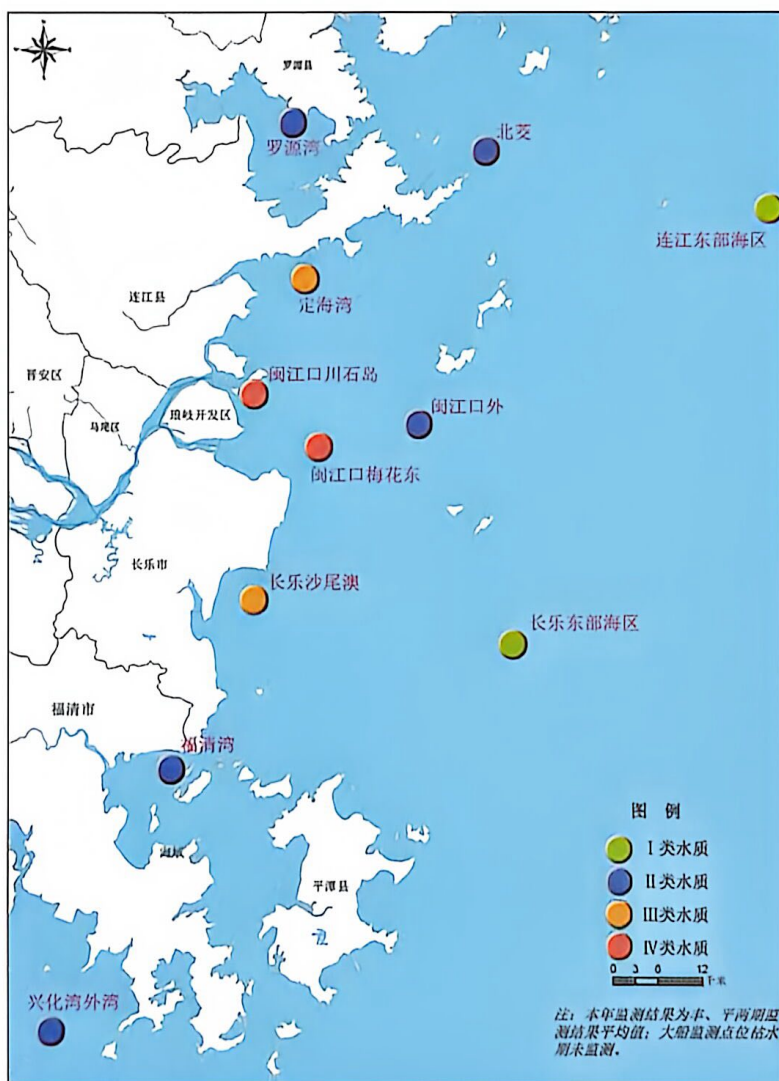
福州城区内河仍然以有机污染为主，省控以上断面达标率为75%，白马河彬德闸断面的氨氮年均值超出功能区标准。

饮用水水源地

福州城区六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各县（市）城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%。

近岸海域

福州市近岸海域十一个监测点位年均值达标率为63.6%，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。



福州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示意图

声学环境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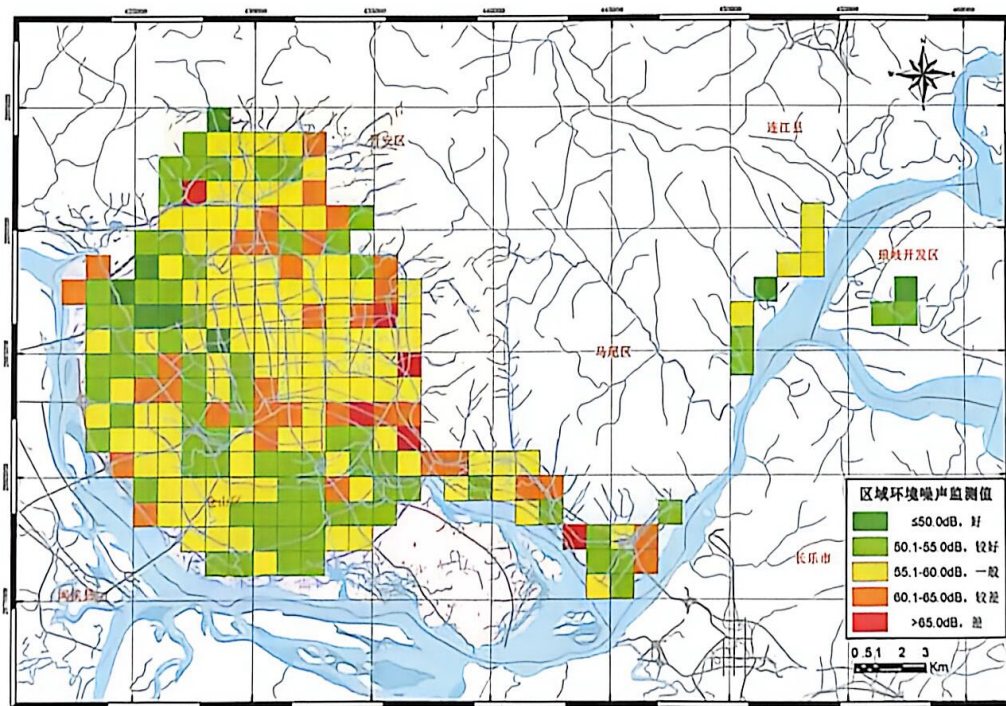
福州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

*区域环境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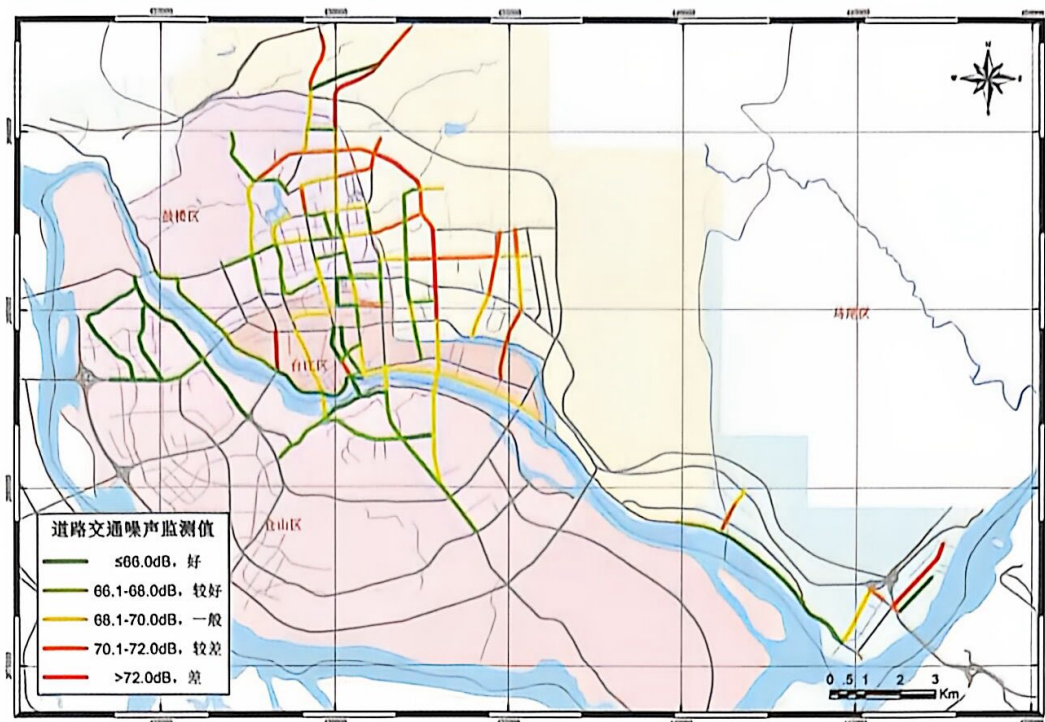
2015年，福州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年均值为56.6分贝，处于“一般”水平（55.1分贝~60.0分贝）。

*道路交通噪声

福州市区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值为68.4分贝，维持在“较好”水平（68.1分贝~70.0分贝）。在开展监测的市区62条交通干道中，道路交通噪声声级大于70分贝（“一般”水平）的道路累计长度为83.64公里，占道路总长度的比例为28.9%。



福州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等级分布图



福州市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等级分布图

县（市）声环境质量状况

福州市所属各县（市）中，罗源县城关区域环境噪声小于55分贝，属于“较好”水平（50.1分贝~55.0分贝）；其余县（市）的区域环境噪声为“一般”水平（55.1分贝~60.0分贝）。

福清、闽侯、永泰三县（市）交通噪声小于等于68分贝，质量等级为“好”（≤68.0分贝）；其余县（市）交通噪声为“较好”水平（68.1分贝~70.0分贝）。

各县（市）声环境质量状况

行政区	区域环境噪声		道路交通噪声	
	均值（分贝）	等级	均值（分贝）	等级
福清	55.8	一般	66.5	好
长乐	56.6	一般	69.3	较好
闽侯	55.9	一般	67.3	好
闽清	56.9	一般	70.0	较好
永泰	56.0	一般	67.5	好
连江	56.8	一般	70.0	较好
罗源	53.9	较好	69.5	较好



固体废物

工业固体废物

2015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572.14万吨，其中综合利用量544.20万吨，处置量27.79万吨，贮存量0.15万吨，处置利用率为99.97%。

医疗废物

2015年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为7152.907吨，医疗废物全部集中进行焚烧处置，处置率100%。

工业危险废物

2015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65787.39吨，其中综合利用量27402.78吨（含利用往年贮存量81.31吨），处置量40832.54吨（含处置往年贮存量8043.79吨），贮存量5691.54吨，工业危险废物全部依法安全处置。

生活垃圾

2015年福州五城区（含上街、高新区）生活垃圾产生总量114万吨，采用卫生填埋或焚烧处置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%。

生态环境

生物多样性

福州市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，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47种，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植物有17种。

自然保护区

福州市积极推动自然保护区发展建设，截至2015年底，全市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10个，面积646.75平方公里，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，面积146.13平方公里，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，面积314.85平方公里，县级自然保护区5个，面积185.77平方公里。同时，全市还建立了93个自然保护小区，面积229.25平方公里。

水土保持

2015年底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约893.64平方公里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.8%。截至年末，全市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05.33平方公里，综合治理完成率158%。

城市园林绿化

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达104.22平方公里，绿化覆盖率43.4%，绿地率40.1%。市区公园面积达32.73平方公里（城市公园95个），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13.52平方米（按建设部统计指标解释）。

森林资源

2015年，全市林地面积7538.3平方公里，国家级、省级生态公益林3151.0平方公里，森林覆盖率为55.6%。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128.1平方公里，成灾面积18.9平方公里，成灾率0.6%。全市造林绿化77.6平方公里。



中国生态文明
研究与促进会

中国生态文明论坛福州年

CHINA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FORUM FUZHOU ANNUAL CON

姜春云 致辞

2015年12月19日



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TUS ABOUT 2015 IN FUZHOU

生态市创建

2015年，福州市顺利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组织的国家生态市建设技术评估；截至2015年底，晋安区、马尾区、福清市、长乐市、永泰县通过了国家级生态县（市）区建设考核验收，鼓楼区、闽侯县、连江县通过了国家级生态县（区）建设技术评估；全市118个乡（镇）街道通过了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国家级生态乡（镇）街道考核验收，其中87个获得了环境保护部国家级生态乡（镇）街道命名；创建了1919个市级以上生态村；此外，马尾区通过了国家生态示范工业园区考核验收。



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

2015年全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，全面超额完成年度及“十二五”减排目标任务。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0万吨/日，累计处理生活污水3.4亿吨。率先启动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，其中2台燃煤机组已实现国家超低排放要求，占全市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的20%；强化钢铁行业烧结机烟气脱硫运行管理，全市4家钢铁企业13台烧结机（球团机）脱硫烟气旁路已全部取消，综合脱硫效率显著提高。建立环保标志电子眼执法系统，加大黄标车淘汰工作力度，全面完成2005年以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淘汰任务。深入推进排污权制度改革，开展排污权收储和工业企业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全省排污权交易，全年企业共参与排污权交易46笔，累计交易金额4939万元。





大气污染防治

2015年出台了《提升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行动计划》及《福州市提前淘汰报废黄标车经济补偿方案》等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不断强化对工地扬尘、道路扬尘、工业废气、燃煤锅炉、机动车尾气等方面治理。火电行业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除尘设施升级改造。2015年，发放淘汰黄标车补贴资金1.57亿元，累计淘汰黄标车27514辆，无绿标车限行区域达到约占主城区面积的25.64%，并实现限行区电子执法系统全覆盖。积极推广运行新能源汽车，2015年共投放新能源汽车1066辆，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265个。

饮用水源保护

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,完成罗源县洋尾水厂等4个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等工作;强化饮用水源常态化管理,落实饮用水源周巡查月报告制度;继续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,重点推进汇入水源保护区内河整治等项目治理;开展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。



专栏

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

2015年先后建成马尾琅岐、长乐潭头等18座乡镇污水处理厂，同时加快推进流域1公里范围内闽侯鸿尾乡等9座污水处理厂建设。积极推动农村“家园清洁行动”垃圾治理工作，新建19座压缩式垃圾中转站。

加强工业污染防治

健全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监管机制。推进石板材、电镀、建陶、印染等重点污染企业治理，坚决淘汰落后产能。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，全市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9.5万吨/日。加大环境监察力度，实行挂牌督办，认真贯彻落实新《环保法》，以“清水蓝天”专项行动为契机，全年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3783人次，检查涉水污染企业及工业园区1254家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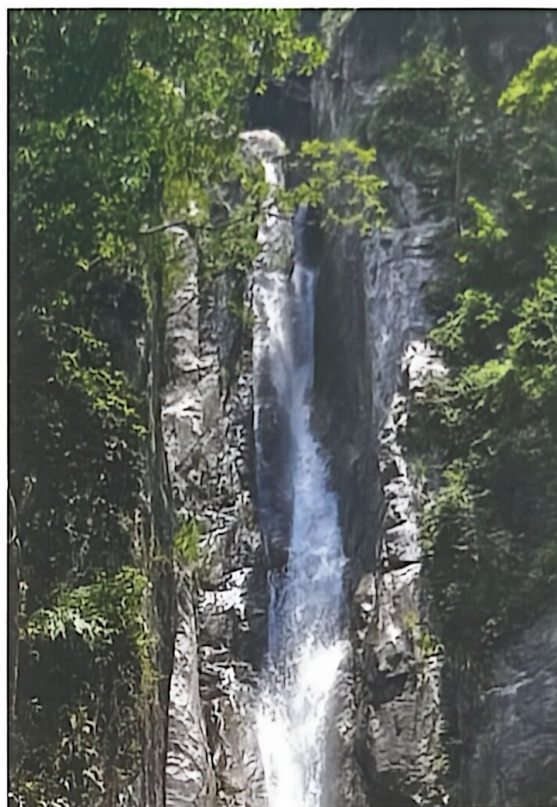
积极开展辖区内国控企业自行监测，加强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。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，共公开全市225家重点排污单位企业环境信息。

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



加大养殖业污染治理力度

持续开展畜禽污染整治工作，全市共关闭拆除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2275家，拆除猪舍面积274.6万平方米，削减生猪存栏85.9万头，投入补偿资金约3.5亿。市级补助资金共1862万元，用于开展185家存栏250-1499头规模化养猪场及26家存栏1500头以上规模化养猪场标准化改造任务。



完善流域保护体系建设

结合河长制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制度，先后出台《福州市2015年度闽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计划》、《福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》，突出抓好饮用水源地保护、畜禽养殖污染整治、石材行业污染整治、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、工业污染治理等工作，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、提升水质监测预警水平，确保完成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进一步巩固提升饮用水源水质和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。



专栏

环境监察

2015年，我市环境监察部门严格执行新《环保法》，深入开展环保大检查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。持续推进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污水处理厂和电厂的环境监管，强化危险废物管理，开展“三同时”清理核查，推进生态环境监察和环境应急管理。全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企业266家，处罚金额998万元，挂牌督办环境问题41个，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4起，受理群众投诉7435件。



辐射监管

调整充实福州市核应急委成员单位，建立核应急联络员制度，开展福州市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监测演练，核应急监测和防护装备储备到位，核事故应急能力得到加强。开展“全国核技术利用、铀矿冶及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安全综合检查”专项行动，检查辐射单位256家，废旧、闲置放射源已全部收储，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。

环境科技

完成福州市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优化调整，新建屏东中学、福建农林大学、琅岐镇龙山中学等9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，目前全市已有50个空气自动监测点，实现市、县两级全覆盖，定期向公众发布空气质量日报、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等信息。完成城门水厂、马尾白眉水库等7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，目前全市已有20个水质自动监测点，基本形成实时监控主要水体水质变化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网络。完成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（2013-2020年）》编制，并通过了专家论证；启动“十三五”环境保护规划编制。完成年度全市科普统计（环保部分）调查工作；初步完成闽江溶解氧超标研究课题；开展福州市臭氧成因研究、环境空气质量PM_{2.5}源解析、大气污染物源清单编制试点、“‘一闸三线工程’沿线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土地分类”等环境课题研究。



专栏

环保信访投诉办理

2015年，全市环保系统认真执行《信访条例》、《环境信访办法》和省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，畅通环境信访渠道，加强初信初访办理，重点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、信访工作责任落实等环节上下功夫，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。2015年，全市环保系统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件6821件，处理率100%。其中，环境噪声污染、大气污染是群众环境信访的热点，占环境信访件总数的88.5%。



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

着力环境新闻宣传，在海峡都市报开设《守护蓝天》、《守护母亲河》专栏，对大气、饮用水源环境违法行为开展舆论监督，全年在省、市各级媒体发布环境保护相关新闻报道1000余条。开通福州环保微信公众号，加大信息公开，及时更新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，传递环保工作举措和成效。围

绕大气防控、生态市创建等环保重点工作以及重要环保纪念日，开展“爱绿护绿我先行 生态创建齐行动”志愿者行动、节能宣传周、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、“绿色青运，环保先行”等形式多样的环保公益宣传活动，向广大市民传递生态文明理念，倡导低碳、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。充分发挥环保协会等17个民间环保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，组织15000多人次环保志愿者参与各类环保公益活动，促进公众参与环境保护。



福州市环境保护局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东部办公区8座5层

电话：0591-83337380 邮编：350005

投诉电话：12369 网址：www.fzepb.gov.cn

2 0 1 5 年 福 州 市 环 境 状 况 公 报

